

巩义市教育局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巩义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谈判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谈判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初步评审表	2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巩义市教育局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教育局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14
- 2. 项目名称：巩义市教育局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070000.00元

最高限价：10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谈判采购-2026-14	巩义市教育局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070000.00	10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教室设备：教学一体机15套(含触控一体机、推拉板、视频展台、音箱)；教学楼前端设备(IP网络功放终端、天花喇叭、室外防水音柱)；交换机、辅助材料、监控存储设备；2. 教学及办公家具：学生课桌椅975套；办公桌椅48套；文件柜24台；后黑板15块；多功能打印机4台；物品柜15个；3. 空调设备：15间教室，每间两台2P柜式空调；4间办公室，每间一台2P柜式空调；4. 直饮水设备：管线机15台、中央水处理器1台、茶吧机4台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保修、质保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期：15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空调5年，其他设备3年。

5.6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特别提示：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响应，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义市教育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联系人：李亚军

联系方式：0371-64583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陈志雯、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陈志雯、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教育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联系人：李亚军 联系方式：0371-645835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教育局伏羲路小学二期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1.5	采购内容	1. 教室设备：教学一体机15套(含触控一体机、推拉板、视频展台、音箱)；教学楼前端设备(IP网络功放终端、天花喇叭、室外防水音柱)；交换机、辅助材料、监控存储设备；2. 教学及办公家具：学生课桌椅975套；办公桌椅48套；文件柜24台；后黑板15块；多功能打印机4台；物品柜15个；3. 空调设备：15间教室，每间两台2P柜式空调；4间办公室，每间一台2P柜式空调；4. 直饮水设备：管线机15台、中央水处理器1台、茶吧机4台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保修、质保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15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质保期	空调5年；其他设备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1.2-1.6项，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	--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4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5.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否
4.1	响应文件递交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平台上传, 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文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
5.2	谈判会议程序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 以存档备查)。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 延时10分钟, 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谈判有效期、质保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107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4	二次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潜在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

		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否则后果自负。 3.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响应文件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6. 系统默认设置，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其他内容若不适用可填写“/”。
10.8	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为有效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
--	--	--

		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三）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10.10	其他	1. 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 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4.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5.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8.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潜在供应商无需提供纳税、社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以及无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

		记录证明材料，仅需承诺即可；根据《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 1 资格承诺 声明函格式（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仅按照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承诺即可。 10. 为了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本项目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 当当日确定中标（成交）结果，代理机构应当当日发出中标（成 交）通知书。 11. 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所要求的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安装 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后，提交项目学校组织初次验收。初验合格 后，乙方负责将项目学校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递交巩义市教育局。 甲方收到项目学校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后，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第三 方质量验收，第三方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 100%。 12.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1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 出。 14. 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 （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 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处 理。
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谈判，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交货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响应单位，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响应单位，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九、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

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退出谈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文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联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会议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3.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3.5 谈判共分两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响应单位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报价最

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则以服务方案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6.3.6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退出谈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6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7 注意事项

6.7.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7.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质量、完交货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7.3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6.7.4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6.8谈判过程保密

6.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8.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单位。

7.1.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7.2 成交结果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4 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谈判；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谈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谈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强制性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谈判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注：1. 初步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2. 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评审原则

本次谈判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折扣

2.3.1.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为有效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人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编写技术方案，来满足本项目需求，在谈判中产生最终技术方案，各供应商应针对最终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不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2.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7 谈判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巩义市教育局 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巩义市教育局 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

甲 方：_____巩义市教育局_____

乙 方：_____

_____年 月 日_____

巩义市教育局 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甲 方：巩义市教育局

乙 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乙方为获得巩义市教育局_____设备购置项目，乙方报名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被确定为中标企业，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甲、乙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投标文件中乙方响应文件中定义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条款

巩财_____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说明章节；

本合同未规定或不明确的部分，由所附的合同条款予以补充；本合同与所附的合同条款相抵触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巩财_____文件中有关资料说明章节。

（三）合同条款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表

本次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报价及数量详见附表。合同价作为货款和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方（_____），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安装调试、技

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包含1%验收费、税费、安装费等）。非因本合同内容变更而发生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可以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如有质量问题等无条件退换。同时做出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以及非甲方订购的或甲方误订的设备。

3. 交货计划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供货完毕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所要求的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后，提交项目学校组织初次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负责将项目学校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递交巩义市教育局。甲方收到项目学校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后，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质量验收，第三方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100%。

5. 违约责任：

因乙方是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成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否则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认定：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将甲方所需设备送到指定地点。若乙方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法完成全部配送、安装、调试或售后服务期间未按时限提供售后服务的，即构成违约。

违约后果：

1、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乙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之日合同解除,拒收即视为送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如违约,自愿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标准支付。

3、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履约验收合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每延期1日,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

四、甲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验收的质检费(成交价1%的质检费),乙方自愿承担。

五、甲方指定的学校在此合同验收合格后,按甲方提供的各项目学校供货合同单价计入固定资产。

六、乙方确认:邮寄送达各种文件、法律文书按照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确定,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重新确认。

通讯地址: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名称(盖章): 巩义市教育局

乙方名称(盖章):

附件: 巩义市教育局

设备购置项目清单

巩义市教育局 设备购置项目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参数	品牌	规格型 号	制造商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 小型、微 型（监狱 、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企业 生产的产 品（填是 /否）	备注
清单											
1											
总计	小写：元 大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教学设备				
1	触控一体机 FG75EC	一、硬件功能 1. 显示区域≥ 75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2.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 3.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4.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5. 支持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 6.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geq \text{I5 CPU}$，内存$\geq 8\text{GB DDR4}$内存配置，硬盘$\geq 256 \text{ GB SSD}$固态硬盘。	台	15
2	推拉绿板 SW86A	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 2. 书写板为左右推拉结构，由活动板、固定板、大框（轨道）、滑动系统构成，支持多媒体设备居中安装。书写板左右去竖框化设计，从根本上解决活动板与竖框的夹手问题。 3. 面板、背板四边折边，流水线作业，保证产品一致性，尺寸误差$\leq 0.2\text{mm}$，对角线误差$\leq 0.3\text{mm}$；活动板、固定板四边无铝合金边框。 4. 大框轨道：采用银白色高档铝合金，表面经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模具一次成型；双层铝合金管状结构，上框规格$\leq 20\text{mm} \times 70\text{mm}$，壁厚$\geq 1.0\text{mm}$；下框一体化设计，规格$\leq 84 \times 12\text{mm}$，壁厚$\geq 1.0\text{mm}$。 5. 包角采用ABS工程塑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银灰色，长$\leq 150\text{mm}$，不接受拼接，采用内插式设计	台	15

3	视频展台 SC06	1.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 2. 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 3.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5.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6.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台	15
4	音箱SS33B	1.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2. 输出额定功率$\geq 2 \times 15W$。3. 音箱灵敏度$\geq 85dB$，1W/1M。4. 信噪比$\geq 80dB@$额定功率、A计权。5. 全频喇叭单元尺寸≥ 5英寸。 6. THD+N$\leq 1\%$。7. 声频响110Hz-16kHz。	对	15
教学楼前端设备				
1	IP网络功放 终端 240W	1. 设备采用标准≥ 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 2.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 支持≥ 1路线路输入和≥ 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 具有≥ 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 具有≥ 1路音频输出接口。 7. 具有≥ 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 集成数字功放，功率$\geq 24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geq 100Mbps$传输速率。 11. 自带≥ 1路$\geq 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 12. 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 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	台	2

2	IP网络功放终端 350W	1. 设备采用标准 ≥ 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 2.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 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和 ≥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 具有 ≥ 1 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 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具有 ≥ 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 集成数字功放，功率 $\geq 350W$ ；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具有 ≥ 1 路RJ45网络接口， $\geq 100Mbps$ 传输速率。 11. 自带 ≥ 1 路 $\geq 100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 12. 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 ≤ 0.3 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	台	1
3	天花喇叭	1. 额定功率(100V)：1.5W, 3W, 6W 2. 额定功率(70V)：0.75W, 1.5W, 3W 3. 灵敏度(1W/1M)： $\geq 92dB \pm 3dB$ 4. 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110Hz-18kHz 5. 喇叭单元： $\geq 5" \times 1$	只	31
4	室外防水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22.5W, 45W 2. 额定功率（70V）：11.2W, 22.5W 3. 灵敏度：91dB $\pm 3dB$ 4. 阻抗：黑:COM白:440 Ω 绿:220 Ω 5. 频率响应：50Hz-18KHz 6. 喇叭单元：4" $\times$ 4, 2.5" $\times$ 1 7. 防护等级：IP66	只	4
交换机、前端机柜等设备				
1	交换机	1. 百兆RJ45端口：9个 2. POE端口：8FE 3. POE标准:IEEE 802.3at (POE+)、IEEE 802.3af	台	5
辅助材料（以下所列辅材为上述教学设备安装配套材料，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安装条件、设备布设方案自行核算用量并足额配齐所有必需辅材，确保满足设备安装、固定、布线、防护等全部施工要求）				

1	五孔插座	孔位数 5个, 额定电流 10A	套	40
2	网线	室内/超5类/国标0.5/灰皮	项	1
3	水晶头	100个一盒	项	1
4	广播线	1. 广播音箱线: 铝箔+编织网 2. 外被: PVC 3. 规格: 2芯 4. 导体: 精炼铜	项	1
5	电源线	1. 电源线: 铝箔+编织网 2. 外被: PVC 3. 规格: 2芯 4. 导体: 精炼铜	项	1
6	断路器	1. 极数: 1P+N 2. 额定电流: 40A 3. 脱扣类型: C 4. 电气寿命: 10000次 5. 机械寿命: 约20000次	项	1
7	辅助材料	管材管件、室外音柱吊装辅材、绝缘胶布、排插等	项	1
监控存储设备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64路16盘位硬盘录像机, 最大可支持10TB, U机架式16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台	1
2	存储硬盘	8TB容量, 3.5英寸, SATA3.0接口, 5400RPM • 空气盘, CMR传统磁记录 • 传输速率215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 高级格式(AF) 512e扇区技术, 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 满足数据严苛的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 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至3050m, 存储天数满足90天	批	1
3	监视器	55英寸监视器 4K支持3840*2160@60Hz超高清显示 •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 178° • 内置喇叭及功放 • 三边无边框设计 • 3D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 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 标配脚撑, 标准VESA壁挂孔位, 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	台	1

		求		
二、教学及办公设备				
1	学生课桌椅	1. 桌子规格为：600*400*780mm(高度可调节)，桌面外径规格为600*400*30mm，材质为（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桌面上方凸起围挡笔棱，桌面背部设有长300mm宽15mm深5mm的两个并排笔槽，方便文具分类使得桌面整洁，防止桌面文具混乱，更加美观，桌面底部有强化承重设计。 2. 桌斗材质为：材质采用PP聚乙烯注塑一次成型。书斗两侧各挂有ABS注塑一次成型书包勾,牢固耐用。书斗底部设有24个排水孔，靠学生写字部位有长370mm造型笔槽。 3. 书斗支架管为25*54*1.2mm椭圆管，桌子上半部分材料为25*55*1.2mm椭圆管，桌子下半部分材料为34*64*1.2mm椭圆管，底脚管30*60*1.2mm椭圆管。 4. 桌筐采用工程PP塑料注塑成型，宽510mm，深235mm。桌筐整体安装采用卡扣安装，不得使用螺丝和焊接连接。	套	975
		椅子与上边的桌子相匹配。		
2	办公桌	办公桌： 1、规格：1200mm*600mm*750mm； 2、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贴面，符合GB/T15102-2017、GB18580-2017标准，耐干热、耐腐蚀、耐水蒸气均达到5级以上，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 3、基材：采用E0级刨花板，符合GB/T 4897-2015标准，含水率$\leq 10\%$，静曲强度$\geq 14/\text{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经高温防潮、防腐、防虫处理。 4、胶粘剂：符合GB/T 18583-2008标准，游离甲醛$\leq 0.05\text{g}/\text{kg}$，苯$\leq 0.05\text{g}/\text{kg}$，甲苯+二甲苯$\leq 0.05\text{g}/\text{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40\text{g}/\text{L}$。	张	48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铰链符合QB/T2189-2013标准；导轨符合QB/T2454-2013标准；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标准；锁具符合GB/T 3325-2024标准。		
3	办公椅	1、面料:采用优质布绒，色泽亮丽、多样、阻燃、防污、耐磨性强，网布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 2、辅料:采用高密度裁切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经过HD测试永不变形； 3、框架:Φ25管2.0厚黑色烤漆； 4、脚架:Φ25管2.0厚黑色烤漆弓形架；	把	48
4	文件柜	1. 规格 900mm* 1850mm*400mm。 2. 优质0.05mm冷轧钢板，所有钣金件、冲压件平整。 3. 表面经过静电喷塑处理。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上面是两个门，下面是两个门，颜色可选。	台	24
5	后黑板	1、规格：4000mm*1215mm，整板无拼接； 2、板面：优质烤漆板面，无接缝、亚光绿、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擦后无残留、耐磨损，可视效果极佳，厚度0.3mm，硬度9H。 2、背板：采用镀锌钢板,厚度0.2mm。 4、边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规格为36 mm×20mm，厚度1.0mm，板面采用槽内镶嵌、全包式，四角包边为ABS圆形结构，耐磨、抗拉、不变形、造型美观经久耐用； 5、夹层：采用防火防潮聚苯乙烯，15mm； 6、背板：采用防锈热彩涂钢板，每隔8公分设有2公分加强凹槽，经专用粘合剂高压定型，粘合牢固、耐腐蚀、耐冲击、保持板面平整、书写时无噪音； 7、安装：隐形安装，美观大方。	块	15
6	多功能打印机	认证型号：M329DN// 黑白打印，复印，扫描/打印速度35页/分钟//纸张输入容量250-499/页，首页输出时间低至6秒，处理器1200HZ,分辨率1200DPI,无远程打印，平板式扫描，最大支持A4幅面，自动双面打印，有线SUB连接方式，3C认证。	台	4
7	物品柜	长 6.23 米、宽 0.9 米、高 0.9 米，65 个/间教室;柜体、柜门 18mm 木颗粒板，背板 9 咖卡槽工艺，ENF 环保级别，五金为加厚冷轧钢阻尼铰链。	个	15

三、空调				
1	空调	1、分体立式柜机，2匹，全直流变频、冷暖热泵型；电压/频率：220V/50Hz。 2、额定制冷量 $\geq 5100\text{W}$ ；额定制热量 $\geq 7000\text{W}$ （含电辅热）。 3、二级及以上能效。 4、室内机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 5、内置电辅热装置。 6、制冷剂采用环保冷媒。 7、室外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X4}$ 。	台	34
四、饮水直饮水设备				
1	管线机	制热能力：42-90L/H温水流量：700-1500ml/min常温流量：2000-4000ml/min操作方法双击出水，任意键停止 单次水量：出水3秒-10秒（可按需调节）额定功率：2200W	台	15
2	中央水处理 器1800g	可定电压：220V，进水压力：0.1-0.4MPA，额定功率：340，水箱：150L，过滤方式：PP棉+活性炭+PP棉+RO膜+后置碳+臭氧，日产水量：6813L/24小时	台	1
3	茶吧机	进水方式：下置式，额定功率：1400W（底部进水水壶），水壶容量：1.8L（养生壶1L），操作方式：触摸按键、遥控控制，开水温度：100° C、保温温度：55° C，尺寸：410*330*850(总高1200MM)	台	4

注：本谈判文件列明的尺寸、技术指标仅为描述货物品质与基础性能的参考基准，不具有排他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功能、品质等同或优于参考标准的产品及方案。技术指标允许符合国家/行业规范的合理误差；无统一规范的，投标人应主动在投标文件载明偏差说明。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评估现场安装条件，最终供货安装适配性以现场实测为准，相关适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以整体功能、使用性能满足项目需求为核心；采用替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说明技术偏差，替代产品不得增加采购人额外改造费用。

二、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保障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需方进行验收，中标方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设备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

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7天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提出相关计划（内容包括出货，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操作方法、基本保养维护等内容，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结束后，由采购及中标双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是否达标。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质保期外费用等），质保期内工程师免费上门，配件免费更换（消耗品除外）。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提供7×12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自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4. 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九、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谈判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谈判项目的要求，自愿以谈判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6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4. 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5.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谈判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谈判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一) 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二）响应产品详细介绍

本谈判文件列明的尺寸、技术指标仅为描述货物品质与基础性能的参考基准，不具有排他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功能、品质等同或优于参考标准的产品及方案。技术指标允许符合国家/行业规范的合理误差；无统一规范的，投标人应主动在投标文件载明偏差说明。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评估现场安装条件，最终供货安装适配性以现场实测为准，相关适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以整体功能、使用性能满足项目需求为核心；采用替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说明技术偏差，替代产品不得增加采购人额外改造费用。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

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2)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资料
- 3)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制造商官方网站网页截图
- 5) 其他能被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至少提供以上任意一种形式资料

当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对同一事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谈判小组将按照优先解释顺序认定技术支持资料的有效性，不予解释澄清。技术支持资料的优先解释顺序：1)、2)、3)、4)、5)。

五、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人员、设备、供货周期安排等；

2.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等。

3. 售后服务要求：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保障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需方进行验收，中标方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设备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7天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提出相关计划（内容包括出货，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操作方法、基本保养维护等内容，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结束后，由采购及中标双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是否达标。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质保期外费用等），质保期内工程师免费上门，配件免费更换（消耗品除外）。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提供7×12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自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4. 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